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決 行 層 次	處長
	副處長
	秘書
	課室主管
二	股(組)長
三	承辦員
四	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 聯絡人：林芳儀
 聯絡電話：08-7745616
 電子信箱：wra07134@wra07.gov.tw
 傳 真：08-7552656

933

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(普通掛號)

受文者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水授七字第10787005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為辦理「高屏溪溪埔伏流水工程」，申請高屏溪河川公地一般使用乙案，原則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7年6月1日台水七工字第1070012194號函。
- 二、貴處為辦理「高屏溪溪埔伏流水工程」，於高屏溪高雄市大樹區溪埔段R234、R235及低水護岸增設抽水井1座、導水管約270公尺(推進段150公尺、明挖段2600mm ϕ -70公尺及1200mm ϕ -200公尺)、窰井5座(W310*B320水量計*1、W440*B320錐型閘*1、W465*B580蝶閘*2及W720*B580錐型閘*1)及1200mm ϕ 集水管約1600公尺等取水設施；申請臨時施工面積約37,338為平方公尺，完工後及長期使用至功能喪失面積約5,200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施工期間，請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施作機具建請以A3格式紙張張貼，註明主辦單位及工程名稱等資料，以利辨識。
 - (二)請在申請範圍內施工，並配合本署第七河川局管理事項辦理。



工務課

107-09-12 08:50



有附件

1070021674

經濟部水利署(第七河川局) 河川區域 公(私)地 使用許可書

中華民國107年09月03日 水授七字第1078700506號

姓名	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	住址	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
使用位置	高屏溪高雄市大樹區新溪埔段162-0000地號(東方約300M溪浦R234、R235及低水護岸)		
使用範圍外施工面積	公3.2138 私0公頃	使用種類	施設、改建、修復或拆除建造物
地面(設施)面積	公0.52 私0公頃		
投影面積	公0 私0公頃		

據申請人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申請使用上開 河川區域 公(私)地經核符合規定准予使用，茲發給許可書為憑，並將應遵守條款列於後：

- 第一條： 使用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07年08月01日起至112年08月01日為止，施工期限自107年08月01日至109年05月31日。許可期間不得超過5年及土石可採區公告之執行期限。期滿仍欲繼續時，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起之30日內（應自112年05月01日至112年05月31日止），檢齊相關書件向本署(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)重新申請使用。逾期未申請者，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，使用地應整復後交還本署。（視申請施設類別而定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33條第4、5項規定辦理。）。
- 第二條： 本許可書所指之 河川區域 公(私)地使用標的為 高屏溪溪浦伏流水工程 使用，其他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目的。
- 第三條： 許可使用人應切實依照核定圖說及位置施工，開(竣)工時應將開(竣)工日期報核。如有改建拆除均應事先報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核准。
- 第四條： 使用期間，許可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；如造成他人之損害，應負責賠償。
- 第五條： 許可使用人施設之越堤路、運輸路及便橋係屬公共設施，凡經申請核准有案之其他使用行為，若願意共同維護均得通行，許可使用人不得阻撓或設卡收費，若無法取得協議時，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2條規定進行協調。
- 第六條： 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如為水利設施整治、管理、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要時，需使用本許可書所列 河川區域 公地時，本署得隨時收回，對許可使用人所施設之構造物及其他損失一概不予補償，許可使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無條件交還土地，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。
- 第七條： 若涉及開挖河防建物應在汛期外辦理為原則，應依「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」規定申請，於取得許可始得為之。
- 第八條： 施工時不得於 河川區域 內有盜採砂石及設置工寮，並做好必要之施工安全告示，如因本案工程施設造成之災害、一切損失由申請人負責。
- 第九條： 如上游水庫管理機關(構)依規定洩洪，致淹水、流失或毀損，不得向水庫管理機關(構)請求賠償。
- 第十條： 除應依上項規定履行外，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水庫管理辦法、河川管理辦法、排水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已繳保證金679,766元(聯單編號:180702078)

上給申請人：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署長 賴建信

本案授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執行

中華民國107年09月03日